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步森
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有关财
务事项的说明

大华核字[2020]009576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
关注函》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目 录	页 次
一、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	1-3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大华核字[2020] 009576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贵所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96 号）有关书面说明的要求，我们已对书面说明中所提及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汇报如下：

问题 3、请你公司详细核查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，向其出售标的公司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，相关债务豁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，尚未归还你公司的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一、本公司回复

（一）交易对方与步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

交易对方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：

股东	孙莉 100%
管理层	执行董事/经理：孙莉；

监事：欧阳青

经过自查，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步森股份、步森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。

因此，向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出售标的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。

(二) 本次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，亦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

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步森股份、步森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，本次交易在考虑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市场惯例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步森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债务豁免不涉及利益输送，尚未归还步森股份的款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二、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

(一) 执行的核查程序：

1、自公开网络查询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及关联关系信息；

2、自步森股份取得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清单，将以上 1、中查询取得的信息与步森股份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清单进行对比；

3、获取并检查步森股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、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，检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合规性；

4、获取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、运营人员的介绍及简历，了解该公司的业务范围、实际运营人员的职业背景及运营能力；

5、对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。

(二) 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 截止目前未发现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步森股份、步森股份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。

专此说明, 请予察核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_____

张瑞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_____

刘炳晶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